

附件1

申请书

南城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:

我们是 铜梁 区(县) 仁门路 号 栋 单元住户, 本单元(楼栋)共计 层, 共 名业主, 专有部分面积共 平方米, 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, 经本单元(楼栋)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3}{5}$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$\frac{2}{5}$ 的业主参与表决, 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3}{4}$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$\frac{3}{4}$ 的业主同意, 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4年 8 月 8 日